哈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重点工作

推进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2〕2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105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现就加强道路交通重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锚定自治区党委赋予哈密“一标杆、两典范”总体定位，以“通达便利、安全出行”为工作目标，以全面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为重点，切实加强“人、车、路、企”全要素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执法，深化和创新道路交通安全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格局，有效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坚决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哈密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持安全第一，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为主，着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基础性、源头性工作；坚持综合治理，推动各部门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坚持严格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确保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二、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三）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规范道路运输企业准入管理，围绕“三关一监督”（严把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关、严把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严把营运驾驶人员从业资格关、加强客运站场监督）安全工作职责，加强源头管理，严格运输企业市场准入、严把营运车辆技术关和客运驾驶员资格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对新设立的运输企业，严格审查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不予许可进入运输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开展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工作。

**（四）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要坚持“五个必须”（对不履行车辆管理，从业人员管理且不整改的，必须停业整顿，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从重处理；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必须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从重处理；对未有效建立动态监控制度，且所属车辆违法违规信息处置率达不到90%的，必须责令整改并从重处理；对企业所属车辆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且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的，必须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并采取停业整顿措施；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所属车辆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包装容器损坏、泄露的，必须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并采取停业整顿措施），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运输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运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运输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技术标准，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生产，加大安全投入，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车辆、驾驶员管理，夯实安全基础，促进安全生产工作标准化、制度化和长效化。

**（五）严格长途客运和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要优化勤务安排，强化路面管控特别是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巡逻查控，加强对客运车辆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严禁没有实行接驳运输的长途客运车辆（含旅游车辆）凌晨2时至7时运行。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督促旅行社落实“四个落实”（旅行社要严格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客运包车合同示范文本（试行）》推广工作，租用旅游客运车辆必须与旅游运输公司书面签订该文本；落实为游客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根据团队行程和人数调配车辆和驾驶人，严防超员载客；落实连续行车超过4小时或全天行程高速公路单程运行600公里以上，其他公路单程运行四百公里以上的线路行程，确保驾驶人中途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且必须增配一名驾驶人；落实对导游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盯紧旅游包车道路运行中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提醒，做到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理）、旅行社用车“五不租”（不租用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导游“两提醒”（导游提醒游客正确使用安全带、驾驶人规范驾驶）、驾驶人“一保障”（保障驾驶人的合理休息，住宿普通标准间）制度，严防旅游团队“带病”上路。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采取明察暗访、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大对旅游客运市场问题的排查整改力度，依法查处租用无资质旅游包车、超范围经营、持有虚假包车客运标志牌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两客一危一货”运输企业车辆应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车载视频装置。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道路运输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和维护工作，严格规范管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第三方机构。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建立动态监管数据共享机制，深入运用车辆动态行驶数据实施监管，严肃查处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违反接驳运输管理规定、监控系统未上线运行、轨迹不完整、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等违法违规问题。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落实校车所经道路乘降点的设置维护等。公安部门要加强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业机械、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安全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严格工程运输车辆监督管理，依法严查未经许可从事渣土运输的行为。

三、严格驾驶人培训考试和管理

**（七）加强和改进驾驶人培训考试工作。**要加大投入，合理利用社会资源，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满足当地实际需求的考试场地、设施，积极推广应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全过程科技评判和监控手段。公安部门要按照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大纲和考试标准，严格考试程序，强化驾驶人安全、法制、文明意识和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八）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人口保有量精准核定驾驶人培训机构数量，加强驾驶人培训机构市场调控，避免因培训机构数量过多造成恶性竞争，降低培训质量。要严厉打击“黑驾校”、培训点挂靠驾校和私人购买教练车挂靠驾校的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开驾驶人培训机构的考试合格率、培训质量。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对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车辆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等方面进行责任倒查。

**（九）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按照《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公交管〔2023〕209号）要求，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指导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对“两客一危”、重型货车在营运过程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存在超员20%以上、超速50%以上、超限超载100%以上、严重疲劳驾驶（连续驾驶8小时以上，期间休息时间不到20分钟）、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的，要严格依法处罚并通报企业，推动隐患整改。同时，建议企业对驾驶员进行风险评估。

四、加强车辆安全监管

**（十）加强机动车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要严格车籍管理，并会同商务部门严格执行汽车强制报废制度。商务部门要加强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管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回收网点建设，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入和退出机制。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及非法车辆改装行为。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依法履行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检验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严防减少检测项目、降低检测标准、出具虚假检测报告、随意修改检测参数等行为。对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21号）相关要求，区（县）政府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乡镇（街道）要督促辖区内单位或者个人落实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企业和经营单位，要依法责令停止销售、没收销售产品，并严格处罚、公开曝光。公安部门要加强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要加强政策引导，逐步解决在用的超出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问题。

五、提高道路安全保障水平

**（十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地方标准和相关制度。**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地方标准研究，要在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本地区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在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时，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公安交警队（大、中队）营房、道路监控系统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制度（简称“五同步”），交通安全设施未进行联合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道路坚决不予通行。对因交通安全设施缺失导致重大事故的，要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暂停该区域新建道路项目的审批。

**（十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区（县）政府要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逐年增加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要积极推进公路特别是高速公路恶劣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做好大风、沙尘、冰雪等恶劣天气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推进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积极支持配合。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监控技术要求》标准，实施电子视频监控和可变信息情报板建设，并在临水、桥梁、隧道等复杂路段加密设置；在新开工建设的高速公路（包括连接高速公路的大型桥梁）项目中同步规划建设恶劣气象监测预警系统。收费公路经营企业要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因公路防撞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缺损未及时修复，造成道路交通事故或扩大事故损失后果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事故责任。

**（十四）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道路交通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开展交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按照风险等级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管控。建立完善对危险路段、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结合公路状况、交通流量、事故特征、环境影响等情况，制定治理方案，推动整改措施、部门、责任、资金、时限“五明确、五落实”；要加大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按照《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交办运〔2023〕52号），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报告，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要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六、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十五）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区（县）政府要严格落实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加强养护管理能力建设。要统筹城乡公共交通发展，以城市公交同等优惠条件扶持农村公共交通，加强农村客运站场建设，积极推进农村客运公司化经营、公交化运营。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农村县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

**（十六）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区（县）政府要突出加强农村安全监管力量建设，保障各项工作经费。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路长制”“两站两员”“农村两机两员”、中小学校以及村委会的作用，共同维护农村道路交通秩序。要推动农村平交路口“三必上”（标志、标线、示警桩）设施建设，视情增设“五必上”（标志、标线、示警桩、减速带、信号灯或爆闪灯）设施。

七、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

**（十七）严厉整治道路交通领域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科学调整勤务，创新和改进执法方式，改善执勤执法装备，并密切部门、区域协作，整合共享信息资源，会同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管控力度，适时开展专项整治，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客运沿线、学校周边道路和易发生交通事故路段开展日常联合执法，动态开展道路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严查易肇事肇祸道路交通领域违法行为；建立完善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长效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治超工作的领导，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履行货运车辆治超职责，区（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辖区“四类场站”组织开展联合督查，倒查源头违法装载情况，加大责任追究惩处力度。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化“一超四罚”工作措施。公安、教育、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校车通行道路的秩序管理，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保障乘坐校车学生安全。

**（十八）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公安部门要加强公路电子系统建设，提升信息化设备应用水平，会同交通运输、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推动实现监控信息、数据平台等资源共享。公安部门要定期梳理汇总驾驶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情况，及时抄告交通运输部门，督促运输企业整改。要深化区域警务合作工作机制，强化与相邻省市公安部门的联勤联动。

**（十九）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区（县）政府要加快推进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确保事故受伤人员及时得到救治。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卫健、工信、消防等部门要完善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持续开展国家电信普遍服务补点建设，强化救援设备和应急物资配备，优化完善医疗急救和消防救援“绿色通道”，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所经营路段故障和事故车辆清障施救工作；非经营性公路故障和事故车辆的清障施救工作由公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确保故障和事故车辆得到及时施救，防止发生二次事故和交通拥堵。

八、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二十）全面构建交通安全大宣传格局。**区（县）政府要督促各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行宣传责任和义务，将交通安全宣传纳入公益性宣传。道路交通领域相关部门，要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拓展交通安全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加大公益宣传和警示曝光力度，不断增强交通参与者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将交通安全教育内容纳入中小学课程，提高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公安、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发布，及时发布交通管制、交通引导、恶劣天气提示等服务信息，引导交通参与者安全出行。

九、严格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二十一）加强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督办。**对1年内发生2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区（县），当地政府要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市政府领导约谈相关区（县）政府领导；对1年内发生1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或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性质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由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约谈相关地方政府部门负责人。

**（二十二）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力度。**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相关要求，要严格执行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制度。对发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处理不放过；事故有关人员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没有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对负有领导、监督、管理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保障

**（二十三）全面落实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强化属地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负有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职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执法监督、行政许可、宣传教育、日常监管等方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并指导督促本行业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要严格责任考核，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十四）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优化完善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不断拓展道路交通安全资金保障来源，推动完善相关财政、税收、信贷支持政策，强化政府投资对道路交通安全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将道路交通领域相关部门各项经费按规定纳入政府预算。要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等情况，相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完善道路交通警务保障机制。